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16]第 005 号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与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6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5日。

（六）2016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授予日为2016年4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2016年4月25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调整后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

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2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43.47元/股调整为21.685元/股。

（九）2016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林中、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2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43.47元/股调整为21.685元/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7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700,000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2万股调整为278.4万股。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由43.47元/股调整为21.685元/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进行的本次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帆 _____

张志钢 _____

杨 影 _____

年 月 日